

國立政治大學經濟學系與國外大學辦理雙聯學位辦法

民國 101 年 1 月 13 日期末臨時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1 月 9 日期末系務會議通過

一、成立宗旨：

本系為加強與國外大學進行學術合作交流，拓展學生國際視野，並培養學生國際競爭力，特依據「國立政治大學與國外大學辦理雙聯學位實施辦法」訂定「國立政治大學經濟學系與國外大學辦理雙聯學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辦法所稱「雙聯學位」，係指本系與國外大學簽訂合作協議書，協助本系學生於修業期間，至國外合作學校修習課程，於符合國外合作學校之畢業資格條件後，可獲得國外合作學校之相關學位授予。學生返國後，於符合本校之畢業資格條件後，可獲得本校之學士學位或碩士學位。

二、申請資格：

凡本系大學部以及碩士班在學學生皆可提出申請，資格如下：

- 1.大學部學生：已修畢本系規定大一、大二之相關學分；返國後需將不足之必修學分補齊並抵免相關學分才得向本校提出畢業申請，領取畢業證書。
- 2.碩士班學生：已修畢本系規定之學分數，並於出國前完成申報論文指導教授以及提出論文計畫書。返國後需依本校規定辦理學分抵免以及論文學位考試，以取得本校碩士學位。

三、申請期限與錄取名額：

約於每年十一月下旬或較早之國外學校截止日期前，依當學期公告日期為主。本系將擇優錄取學生。

四、申請文件：

1. 本系雙聯學位申請表
2. 歷年中英文成績單正本
3. 英文簡歷（詳述有利於申請之要件，以 A4 一頁為限）
4. IELTS 總平均高於 6.5 分，單項不得低於 6.0 分。

5. TOFEL iBT 總分至少 90 分，單項不得低於 21 分。
6. 推薦信 2 封

五、審核流程：

1. 分為書面審查及面談為主。
2. 本系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學生，學生應自行依各合作學校收件截止日期前，將申請該校所有必備文件及表格繳交至本系，由本系統一送件至各合作學校。
3. 本系將要求申請學生簽立切結書，以確保其遵守本辦法之各項規定，並瞭解本系僅負責推薦並代為送件至各合作學校，最後錄取結果仍由各合作學校審核後決定。
4. 各合作學校將審核結果通知本系以及學生。申請學生若未獲合作學校錄取，不得提出異議。

六、本辦法未規定者，悉依本校以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